

Your Ref. : CB4/PAC/R73

Our Ref. : FEHD CI&PC/32-60/10/11C

By fax 2543 9197 and e-mail

(ahychu@legco.gov.hk, kmho@legco.gov.hk, pkwlai@legco.gov.hk)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三號報告書第 1 章**

食物環境衛生署規劃、設置和管理公廁的工作

2019 年 12 月 24 日來函收悉，我們的回覆詳載於下文各段。

第 (a) 項

2. 為推行優化公廁翻新計劃，建築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已經並會繼續增派人手，分別包括 20 名專業／工地督導／技術／文書人員和 6 名主管／文書人員，負責規劃、統籌和推行優化公廁翻新計劃的各項翻新及優化工程項目。隨着額外資源到位，兩個部門可加快規劃翻新及優化工程，監察工程顧問／承辦商的工作表現和工程進度，提交和審核各項目設計方案等，以確保適時開展和完成工程項目。

第(b)(i)項

3. 在過去 5 年(即 2015-16 至 2019-20 年度)，新建、重置或翻新的 97 個公廁中，有 13 個翻新公廁礙於實際環境限制或區內人士反對而無法提供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廁所。我們在徵用額外土地建造擬議的廁所時接獲區內人士的反對意見，他們主要憂慮鄉村的土地用途或有轉變，鄉村的通道或會受阻，以及風水或受影響。在一宗個案中，私有土地業權人拒絕就住擬議廁所的通道予以通行。

第(b)(ii)項

4. 263 個公廁曾被考慮納入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計劃，以提供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廁所，但礙於實際環境限制、區內人士反對和複雜的土地問題而發現並不可行。建築署已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在該些廁所提供暢通易達尿廁、點字及觸覺廁所標誌，並於扶手上設置點字及觸覺資料，以便利殘疾人士和長者使用上述廁所設施。食環署和建築署會繼續研究可否在優化公廁翻新計劃下，為上述公廁提供暢通易達而無分性別的廁所。

第(c)項

5. 一般而言，食環署會在擬議工程施工大約 3 個月前向相關區議會提交公廁翻新工程建議。我們會在提交區議會的文件中扼述翻新工程的細節，包括設置流動廁所(如適用)的臨時安排，供區議會考慮。

6. 由 2015 年至 2019 年，82 個翻新公廁中，17 個公廁在翻新期間沒有設置流動廁所，主要由於實際環境限制，以及工地附近已有其他開放給公眾使用的廁所設施。

第(d)(i)及(iii)項

7. 食環署在 2019 年前提供的流動廁所設有基本衛生設備，包括蹲廁廁格、洗手設施、視液機、廁紙和沖廁系統。署方須定期提供清糞服務，清除流動廁所的污物。不同地點的流動廁

所的清潔頻次不盡相同(視乎使用率而定)，由每日 3 次至每星期 2 次不等。

8. 自 2019 年起，食環署在流動廁所採用新穎設計及改良設施，包括坐廁廁格、太陽能操作連活動感應開關的發光二極管(LED)照明裝置和抽氣扇、鏡子及衣物掛鈎。我們會在續訂流動廁所服務合約時，逐步在合適地點提供新設計的流動廁所，以取代現有流動廁所，以期改善流動廁所服務。

9. 此外，食環署正在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和大欖隧道巴士轉乘站試用貨櫃式流動廁所。貨櫃式流動廁所設有新式廁所設施，包括坐廁廁格、尿廁、洗手盆、感應式水龍頭、視液機、電風扇、乾手機等，與永久公廁的設施相若。貨櫃式流動廁所也設有太陽能系統，為照明、通風及抽水系統供電，並在廁所鋪上不滲透地磚及廁盆設有水封，以減少氣味問題。

10. 食環署會繼續研究新的設施和技術，以改善流動廁所的衛生狀況，並提供最佳的公廁服務。

第(d)(ii)項

11. 流動廁所一般不會提供廁所事務員值勤服務。不過，東區柴灣龍躍徑的 2 個流動廁所和大埔區科研路的 8 個流動廁所，在周末及公眾假期都會提供廁所事務員值勤服務，以切合服務需要。元朗區落馬洲公共交通交匯處和大欖隧道巴士轉乘站的臨時貨櫃式流動廁所，每天均提供廁所事務員值勤服務。

第(e)項

12. 食環署一直積極透過互聯網、接觸業界、本港的研究及發展機構和實地視察等不同途徑，探索新設施及科技，以改善公廁設施。近期參考香港以外地方的經驗和科技的例子包括：

- (1) 參考歐洲經驗，食環署自 2019 年 5 月與建築署和機電工程署合作，研究在香港引入自動潔淨廁所的可行性。自動潔淨廁所是個別獨立式模組，各由一個廁盆和一個內置式洗手盆組成。使用者如廁後從內開門即會啟動沖廁系統，使用者離開後廁門會關閉並上鎖，廁所便會在短時間內自動清潔和風乾地面和廁板供再次使用。2019 年 9 月，食環署

曾與一家專營自動潔淨公廁的歐洲公司的代表會面。食環署正跟進此事。

- (2) 2019 年 8 月，食環署前往新加坡考察，深入了解當地在環境衛生和防治蟲鼠方面的最新發展。新加坡的商用廁所採用智能廁所系統，系統具備各式感應器，可檢測廁所消耗品的存量和廁所狀況。由於香港的公廁正試行智能廁所系統，我們在考察期間亦研究了當地的智能廁所系統。

第(f)項

13. 在過去 3 年(即 2017-18 至 2019-20 年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升公廁工作小組共召開了 26 次會議。建築署的代表是工作小組的成員，會從設計和維修保養的角度出發，就工程顧問／承建商建議的布局設計和顏色／材料方案提供技術意見，確保設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符合食環署現行的廁所設施標準和相關無障礙通道規定。

第(g)(i)項

14. 一般而言，食環署就公廁項目展開諮詢時，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分區民政事務處知會各持份者有關諮詢項目的目的、背景、須注意的主要事項，以及負責的部門聯絡人等資料，以便查詢相關事項。相關民政事務處會整理各持份者的意見，並視乎情況連同所作的評估一併轉交食環署的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15. 在公廁 F 的重置個案，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的北區民政事務處進行地區諮詢，並在 2012 年 5 月收到回覆。27 名受諮詢者(包括 1 名區議員、5 名村代表及 21 名鄰近村民)中，26 人支持重置公廁的建議，1 人沒有意見。

第(g)(ii)項

16. 2017 年 2 月，食環署接獲民政事務總署轉介 1 名村代表對公廁 F 建造工程的反對意見。他正是 2012 年 5 名受諮詢的村代表之一。該名村代表指稱公廁 F 建造工程的擬議地點位於將建村屋的工地前方，不但引起「風水」問題，更會對村民造成衛生滋擾。與村代表及村民幾經討論後，食環署同意在公廁 F 進行優化美化

工程，建造工程遂於 2017 年 6 月恢復。

17. 公廁 F 的建造工程和美化工程分別在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7 月完成。該名村代表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實地視察公廁後，因不滿美化工程而反對開放公廁 F。

第 (g)(iii) 項

18. 為回應該村代表的意見，建築署在開放公廁 F 前，在 2019 年 9 月及 10 月為公廁進行進一步美化工程。該公廁在 2019 年 10 月 11 日開放給公眾使用。

第 (g)(iv) 項

19. 公廁 F 的個案只屬個別事件，因為最初完成地區諮詢程序時並無持份者反對，只是後來情況有變(即村民計劃在公廁工地前方興建村屋)才接獲反對意見。就未來的公廁項目，我們將繼續盡早向相關持份者提供建議的詳細資料(包括目的、背景、須注意的主要事項等)，以爭取他們的支持。我們也會盡快開展翻新工程。鑑於已有額外資源和優化公廁翻新計劃的改善措施，我們的目標是把完成翻新工程項目的時間縮短至約 2 至 3 年，優化工程至約 1 至 1.5 年。

第 (h) 項

20. 在審計署報告第 3.9 段表六所述的公廁中，3 個公廁因受其他工程或發展項目影響而須清拆，已被剔出公廁翻新計劃。由於上述工程或發展項目在 3 個公廁納入公廁翻新計劃後才獲確認，食環署把這些公廁從公廁翻新計劃剔除，旨在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第 (i) 項

21. 為加快推行已納入「公廁翻新計劃」的工程項目，並加強監察工作，確保工程項目適時完工，我們在 2016 年完成檢討工程項目的工作流程後，已推行下列改善措施，以縮短翻新工程項目所需的時間：

- (1) 公廁一經篩選納入公廁翻新計劃並等待撥款，或確

認工地界線後，食環署便會盡早向地政總署申請撥地。食環署也會採取行動，密切監察撥地申請的進展；

- (2) 一經取得擬翻新公廁的設計，食環署便會安排盡早就翻新工程進行公眾諮詢；
- (3) 建築署會加強監察工程顧問／承建商的工作表現，以便加快提交設計方案，以供審核；以及
- (4) 建築署已採取行動，加快審核工程顧問／承建商提交的設計方案，以便盡快施工。

22. 食環署在 2018 年檢討公廁翻新計劃的整體進度，並認為應把更多符合基本準則的公廁納入該計劃。我們遂於 2018 年 8 月推行「優化公廁翻新計劃」。除獲額外資源推行更多公廁翻新工程項目外，我們更在優化公廁翻新計劃下把公廁的改善工程分為翻新和優化兩類工程。翻新項目整個過程縮短至約 2 至 3 年。優化項目的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更換老化設施並加裝新設施，而現有布局和外牆則維持不變。一般而言，推行優化工程項目整個過程需時約 1 至 1.5 年。我們也會利用所蒐集的最新使用率來編訂公廁納入「優化公廁翻新計劃」的優先次序。

23. 除上述改善措施外，建築署現正研究以「供製造和裝配的設計」的創新方式進行公廁翻新及優化工程，以期藉着於工地外建造合適的組件(如預製裝有尿廁的牆板，以及組模化生產裝有潔具及洗手盆組合櫃)，盡量減少工地現場施工程序，並縮短公廁於工程期間關閉時間，以確保適時完成工程項目。

第(j)(i)項

24. 食環署沒有把問題所述的相關旱廁改為沖水式廁所，主要因為這些旱廁缺乏供水及/或排污系統、涉及複雜的斜坡或土地問題和區內人士反對，而部分旱廁因使用率低已被清拆或等待清拆。

第(j)(ii)項

25. 建築署負責公廁和旱廁建造、重置及翻新計劃的工程，並會向政府帳目委員另行提供有關資料。

第(k)(i)項

2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45 個旱廁的最新情況如下：

- (1) 8 個旱廁將改建為沖水式廁所，其中 3 個的改建工程正在進行中，另有 3 個正等待開展工程。一個旱廁的原址改建工程正進行公眾諮詢，另一個有待建築署進行可行性研究；
- (2) 2 個旱廁會透過私營發展重置為沖水式廁所，正等待工程開展；
- (3) 食環署正透過規劃署和地政總署為 10 個旱廁尋找合適的用地並申請撥地進行重置工程，其中 2 個已經覓得合適用地，正申請／待申請撥地；
- (4) 13 個旱廁因缺乏供水及/或排污系統、涉及私人土地或工地限制而未能改建為沖水式廁所，其中 9 個已經進行原址翻新，以改善內部情況。食環署正根據使用率和實際需求，研究覓地重置這些廁所或進行清拆；以及
- (5) 12 個旱廁已計劃清拆，其中 4 個已完成地區諮詢並會在短期內諮詢區議會，1 個將會關閉並移交地政總署供私營發展。餘下旱廁正在進行地區諮詢。

27. 作為訂立長遠安排前的臨時措施，45 個旱廁中有 9 個已經翻新，以改善內部情況。食環署會檢視旱廁的損耗情況，並會因應需要檢視有關翻新計劃。除日常清潔服務外，食環署也會調派徹底潔淨工作小隊改善旱廁衛生情況。食環署亦定期在旱廁應用微生物除味劑，以控制氣味情況。

28. 在審計署報告第 3.23(e)段所述的 6 個旱廁已經關閉，正待清拆或須先由相關工務部門解決技術問題再行清拆。我們仍計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清拆這些旱廁。

第(k)(ii)項

29. 鑑於在旱廁改建為沖水式廁所上遭遇的困難和複雜情況，食環署和建築署會合作加強與地政總署和水務署等相關部門溝通以進行旱廁改建工程，並確保工程符合現行法例。舉例來說，如涉及土地問題時，我們會適時與地政總署磋商；又或如發現水管接駁路線在技術上不可行時，會適時與水務署磋商其他解決方案。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潘炳揚  代行)

副本送：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傳真號碼 2526 3753)
建築署署長(傳真號碼 2877 0594)
旅遊事務專員(傳真號碼 2801 5792)
水務署署長(傳真號碼 2827 84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傳真號碼 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傳真號碼 2583 9063)

2020 年 1 月 13 日